**关于加强节假日期间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节假日即将来临，为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，加强学生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近期各班级都要进行一次安全教育，将本通知传达到全体学生。要教育广大学生牢固树立“防范为先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提高避险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二、假期留校学生要注意日常安全防范。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，不相识的人到宿舍办事要提高警惕。

三、注意饮食卫生。勤洗手，特别是饭前便后要用肥皂和流水洗手，保持个人卫生；不吃过期变质食品，不吃生冷不洁食品，不喝生水，不买街头无证小贩的饮（食）品，不采摘和食用野果、野蘑菇，不到校外无卫生保障的地方就餐，最好去学校食堂就餐。

四、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活动，不要轻信上门推销或以交押金为前提的勤工助学推介活动。外出打工要通过有关部门签订合法劳务合同，以免上当受骗，女生要特别注意人身安全。

五、学生要高度注意游泳安全。不到非公开开放的浴场游泳，假期留青学生只能在海水浴场开放的时间游泳，要特别注意第一海水浴场有海沟、石老人海水浴场有暗流的情况。学生游泳时必须两人以上结伴，要注意安全，量力而行，不得冒险远游，不得超越规定界限。

六、假期间如果宿舍无人居住，离开宿舍前务必对宿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，防火防盗，贵重物品要妥善保存，不能存放在宿舍内。

七、学生假期外出（离开青岛市区）必须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。不能及时返校者，应提前向学校请假，并告知具体返校时间。

八、提高警惕，不为所谓利益所惑。学生从事订购往返车票等相关活动时，一定要保持理性，认真核对相关单位与人员、证件信息，不要为利益所惑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九、学生在往返途中，要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。学生不得到各种缺乏安全保障措施的场所活动，不得在水库、大江大河、水草繁杂、有钉螺分布等危险水域戏水、游泳，不得在电网、高压线等危险区域活动；旅游踏青要选择安全路线、不走野路；出行时要注意交通安全，不要乘坐无营运资格和超载的车辆；尽量做到结伴而行，相互关照，不要将物品交给不认识的人看管、携带，在与不相识的人员交往中，要提高警惕，防止上当受骗，发生问题要及时向乘警、乘务员或当地公安部门报告；驾车出行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，谨慎驾驶。

十、学生组织社会调查、志愿服务活动或其他集体活动，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，负责单位要对参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并有活动负责教师全程带队，严防踩踏、溺水、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十一、学生要遵纪守法，坚定立场，明辨是非，自觉抵制、预防危害国家社会安全的暴力犯罪事件，维护民族团结、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。

**十二、学生遇到重要情况或突发事件请及时与学院联系，或直接拨打学校报警求助电话：0532－82032110，0532-66782110。**

请各班于放假前24小时填写离校登记，上交纸质版于团委办公室；假后24小时填返校登记，发送电子版至邮箱glrc2014@126.com

**我已仔细阅读本通知中的所有内容,郑重承诺保障自身安全,**

**假期结束后按时返校报到!**

班级同学签字: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班共有\_\_\_\_\_\_\_\_名同学，安全工作通知已传达至全班所有同学，**

**班级负责人：**

日期：